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177号

关于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 复核评审情况的公示

各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中国航海学会开展对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工作，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。

评审专家组根据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对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。经专家交流讨论及投票，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等5家基地被评审为合格。经中国航海学会第五十六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评审结果（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3年12月29日-2024年1月4日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中国航海学会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星

电话：010-6529986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408室

附件：2023年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复核评审结果



附件

2023 年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

复核评审结果

序号	基地名称	复核结果
1	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	合格
2	河北海事局航海文化展厅	合格
3	秦皇岛兴荣海事中等职业学校	合格
4	翟墨国际航海培训中心	合格
5	武汉理工大学航海数字天象馆	合格